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5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通知以豁免提前5日发出的方式，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何红心董事、涂山峰董事、龚平董事、潘承亮董事、杨汉明董事现场参加会议，韩勇董事、罗仁彩董事、于良民董事、陈海嵩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红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发行A股股票，三峡集团同为公司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何红心先生、涂山峰先生、韩勇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罗仁彩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三峡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95元/股，为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5,858,58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93.10	29.0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三峡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分别出具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发行对象三峡集团签署《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公司两名关联董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三峡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三峡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峡集团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三峡集团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5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37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通知以豁免提前5日发出的方式，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李春华监事、张志猛监事现场参加会议，于滨监事、魏玲监事、李辉华监事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滨女士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的内容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发行A股股票，三峡集团同为公司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控股股东，且公司监事于滨女士为三峡集团推荐监事，魏玲女士为长江电力推荐监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于滨、魏玲两位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三峡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95元/股，为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85,858,58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93.10	29.0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三峡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监事会认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做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具有实施的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分别出具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发行对象三峡集团签署《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三峡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峡集团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三峡集团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公司两名关联监事于滨、魏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5年6月完成。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585,858,585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9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对实际发行情况的承诺，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4年1-6月的2倍；假设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下滑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上升10%。

7、在预测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以2024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6,500,915,424股为基数），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解除限售及稀释等影响，不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202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9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股）	585,858,585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总额（万股）	652,069.60	650,091.54	650,091.54	708,677.40
假设1：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较2024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562.35	285,124.70	256,612.23	256,61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908.36	279,816.72	251,835.04	251,83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4	0.4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4	0.4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3	0.3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3	0.39	0.37
假设2：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